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亦不擬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本公司證券以供發售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則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豁免或於一項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非亦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MACQUARIE
麥格理



DBS



中銀國際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1) 配售協議

於2020年9月11日(於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盡力配售之聯席配售代理按照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55,5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3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按每手500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亦將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重大股東。

(2) 認購協議

於2020年9月11日(於交易時段前)，賣方與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30%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b) 聯交所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可根據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而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1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慧普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2.99%；
- (c) 麥格理資本(作為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 (d) 星展(作為聯席配售代理之一)；及
- (e) 中銀國際(作為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有關賣方於本公司持股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股權的變動」一節。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881,057,000股已發行股份。55,5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3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55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其他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25港元折讓約15.15%；及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07港元折讓約13.26%。

配售價由賣方、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將予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於配售協議日期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聯席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按每手500股盡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並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聯席配售代理及將由聯席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終止事件

倘發生以下事件，聯席配售代理繼續完成配售事項的責任將予終止：

- (a) 認購協議(i)並無訂立或(ii)已由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終止；
- (b) 任何聯席配售代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注意到(i)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令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實、具誤導性、不正確或遭違反；或(ii)違反或並無履行本公司或賣方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是否成功造成重大影響；
- (d) 聯席配售代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注意到(i)地方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市)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任何衝突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活動、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ii)聯席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政府行動、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經濟制裁、傳染病及嚴重流行病)；或(iii)股份於任何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即使該暫停買賣其後於完成前取消)，或股份取消於聯交所上市；或(iv)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發出任何負面公告、決定或判決(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延遲批准本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公告)，而(在上文(i)、(ii)、(iii)或(iv)所述的任何情況下)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是否成功造成重大影響；
- (e) 中國、英國、美國或香港或任何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機關全面禁止任何商業銀行活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是否成功造成重大影響；及
- (f)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以致聯交所、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重大制約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之買賣。

倘發生任何上述終止事件，且聯席配售代理並無於完成前豁免終止權利，則配售協議及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於屆時實際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須根據配售協議向任何另一方承擔任何成本、損害、開支、賠償或其他費用之責任，惟與有關終止前產生之義務、協議及責任有關者(包括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所述陳述、保證及承諾而產生之責任)除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2020年9月15日(或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

賣方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90日當日或之前，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賣方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相關的信託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i)要約、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惟不包括(1)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2)透過紅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以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之權利，而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3)將於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4)將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以獲得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的證券(可換股票據除外)；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訂立或實施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除(i)向名列認購協議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紅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既有的權利；(iii)將於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iv)將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滿90日當日或之前，其將不會(在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購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以獲得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此大致相若的證券(可換股票據除外)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宣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11日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認購人；及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

賣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5,500,000股認購股份(面值合共為555,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55,5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股份的面值為0.01港元，且按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8.25港元計算，其市值為457,875,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b) 聯交所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各項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當日前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議定的任何較遲日期達成，或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進行，則本公司及賣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終止，且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申索。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且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76,148,800股股份，相當於2020年5月29日(即本公司舉行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2020年8月30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發行，且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轉換為換股股份。基於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8.16港元(可予調整)並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4,748,77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4%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54%(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可換股票據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發行尚未完成。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且並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日內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

在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當日。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協議後但於完成認購協議前；(iii)緊隨完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後(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iv)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假設並無可換股 票據獲轉換)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假設可換股 票據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賣方(附註)	555,000,000	62.99%	499,500,000	56.69%	555,000,000	59.26%	555,000,000	58.96%
承配人	-	-	55,500,000	6.30%	55,500,000	5.93%	55,500,000	5.90%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	-	-	-	-	-	4,748,774	0.50%
其他公眾股東	326,057,000	37.01%	326,057,000	37.01%	326,057,000	34.81%	326,057,000	34.64%
總計	<u>881,057,000</u>	<u>100%</u>	<u>881,057,000</u>	<u>100%</u>	<u>936,557,000</u>	<u>100%</u>	<u>941,305,774</u>	<u>100%</u>

附註：

-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555,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股權的約62.99%。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擁有，而後者由TMF信託(PT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PT信託為Tung先生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以Tu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全部以賣方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內百分比數字總計因約整百分比數字至兩個小數點而未必等於100%。

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考慮到市場情況，配售及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籌得額外資金以供業務發展之用。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定制化融資解決方案，以更有效服務更多中小企業。長遠而言，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高效率供應鏈融資生態系統，以推動可持續及有利其所有持份者的增長。

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388.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83.0百萬港元，其中約363.9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的供應鏈融資營運(反映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約19.1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自主研發的網上保理平台、數字化企業服務能力及數據驅動的風控系統。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6.90港元。

總括而言，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增加市場份額、提升產品創新以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較佳體驗感以及促進供應鏈融資生態系統的轉型。利用其金融科技實力的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通過提供一系列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探索與更多核心商業夥伴和中小微企業客戶的創新合作方式，以創建一個數據驅動的生態體系，使供應鏈金融更具靈活性和成本效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如下：

協議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告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0年8月30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4,965,000美元	用於擴大供應鏈金融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可換股票據尚未完成，故並無動用所得款項。
2020年8月30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45,000,000美元6.5厘擔保票據	44,687,000美元	用於擴大供應鏈金融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擔保票據尚未完成，故並無動用所得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期間概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及賣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數據驅動供應鏈金融服務供應商。憑借雄厚的金融科技實力及對所服務產業的深度理解，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靈活多元的應收賬款金融服務產品和企業服務，以滿足區內中小微企業大量卻資源匱乏的融資需求。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2.99%股權。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可根據彼等所載終止條文而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完成」	指	完成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30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指	Dragons 519 Limited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條款將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5,000,000美元6.50厘可換股票據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鷹德」	指	鷹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MF信託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於2020年5月29日(即本公司舉行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麥格理資本、星展及中銀國際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10日，即緊隨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格理資本」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Tung先生」	指	Tung Chi Fung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PJ信託」	指	Pak Jeff Trust，由Tung先生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以Tu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及TMF信託為受託人
「承配人」	指	由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預期選擇或促成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向選定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配售代理及賣方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聯席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於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55,5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7.00港元，與配售價相等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賣方認購最多55,5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MF信託」	指	TMF (Cayman) Ltd.，於1994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J信託的受託人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賣方」	指	慧普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20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換算為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